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2/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2/SS/9/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宜所作的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就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條)(下稱"《選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以配合即將在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

背景

統一或改善選舉程序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檢視載列詳細選舉安排的相關附屬法例，以籌備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在該次檢視中，選舉事務處找出了應就相關規例作出修訂的地方，務求把上述選舉的選舉程序統一，並根據過往選舉的經驗改進若干程序。

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3. 根據先前的選舉法例，下列3類人士及其他人士喪失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委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在該等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而該人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亦未獲赦免；
- (b)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
- (c)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的人，而選舉將於其被定罪後3年內舉行。

4. 2008年12月8日，高等法院就3宗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79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2號，以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3號)作出裁決。由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條文規定，在囚人士喪失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該3宗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質疑這些條文是否違憲。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1(1)(a)及(b)條有關登記成為選民的條文及第53(5)(a)及(b)條有關投票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憲制投票權。

5.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4日獲制定成為法例。該條例草案旨在解除對下述事項的限制：(a)該3類人士(上文第3段所載)登記為選民；及(b)該等人士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委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

6. 2009年6月，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7條訂立5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就下列選民在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委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選民；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選民

(下稱"受羈押選民")。

7. 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分別修訂相應的主體規例，
以——

- (a) 指定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並就監督及規管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事宜訂定條文；
- (b) 指定選票分流站，將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分類；
- (c) 禁止訪客(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以業務或公務身份探訪受羈押選民期間，進行拉票活動；
- (d) 授權有關人員，包括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如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
- (e) 為觀察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訂定特別安排，以致——
 - (i) 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及
 - (ii) 就在懲教院所內的其他專用投票站而言，則一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入內觀察投票，但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向懲教署署長提出申請；
- (f) 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受羈押選民的私隱及他們在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保密性——
 - (i) 訂明任何人披露受羈押選民的身份即屬犯罪；
 - (ii) 凡須送交選票分流站分類的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選票，須放入封套內；及
 - (iii) 在點票前將受羈押選民所投的選票與其他選民的選票混和。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

8.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旨在將選委會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增至300人、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分配該等新增席位，以及作出與區議會界別分組、中醫界界別分組及其他有關事宜相關的改動。根據《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在2012年2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在選委會第四界別將會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其中4個"特別委員"議席會分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2個分配予鄉議局，2個分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及2個分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9. 因此，《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委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已予修訂，規定該等特別委員的資料須予記錄，並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後剔除其資料，同時亦制定新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

10.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亦授權選舉登記主任修訂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及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投票人。因此，《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委會委員)規例》已予修訂，令經修訂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得以編製和發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的改變。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11.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增加5個地方選區議席及增設一個設有5個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擴大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作出其他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改動。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將會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然而，他們可選擇不在此功能界別登記。任何功能界別(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除外)的登記選民均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或留在原來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這些人士，通知他們可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書面申請，轉至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

12. 政府當局告知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2011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依據，從中刪除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按選民登記程序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¹選民，其姓名將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配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

13. 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個議席將由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名單比例代表制只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因此，《選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及《選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已予修訂。

政制事務委員會所作的相關討論

14. 在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選管會建議就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對《選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以配合在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委員所提出的相關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交選舉材料

15. 部分委員認為，要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授權書、選舉申報書等的印文本，實在非常不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選舉材料，以方便候選人。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發展一個資訊科技系統，處理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所有種類的選舉材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積極研究利用電子方式提交選舉材料的做法。然而，當局有必要首先解決列印透過Facebook、網誌等社交網站發放的選舉廣告以供公眾查閱的問題。

¹ 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點票程序

17. 委員認為過往選舉的點票時間過長。他們關注到，在增設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後，不少選民會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投兩票，這情況難免會延長點票程序。委員強調有需要加快有關程序，包括加快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有關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培訓。有關人員會事先實習轉站程序，而當局亦會提醒他們盡快完成這個程序。

選舉開支申報書

19. 委員對處理下述事宜的現有機制表示不滿：指稱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技術性和輕微違規事項的選舉投訴，尤其是涉及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輕微超額的個案。委員認為，若所涉爭議金額極少，當中顯然沒有涉及非法行為或舞弊，因此沒有必要將該等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調查。部分委員建議豁免該等輕微不當事項，並可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所需的立法修訂，以期在即將於2011年舉行的各項選舉實施擬議的修訂。

20. 政府當局解釋，選舉開支申報書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限，而廉署是該條例的執法機關。政府當局會與廉署及選舉事務處探討可否就與選舉開支申報書有關的輕微不當事項，作出特別安排或豁免。

投票時間

21. 部分委員認為，過往選舉的投票時間長達15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相比不少鄰近國家或地區而言，實為過長。雖然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在過去未獲各方廣泛接受，原因是部分選民較喜歡在晚飯時間後投票，但市民或會接受對投票時間作出適度修改。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積極檢討縮短投票時間的可行性。

2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數目將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會就點票所需的時間與選舉事務處進行討論，並會因應過往經驗檢討投票時間。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

有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9年10月9日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1年2月18日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	2011年5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REO ES/23/52)
--	2011年5月19日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0/10-11 號文件)